

中国菱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中国菱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证中国菱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菱镁科技奖）的评审质量，根据《中国菱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菱镁科技奖的申报、提名、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菱镁科技奖的申报、提名、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中国菱镁行业协会科技委员会（以下简称科技委员会）负责菱镁科技奖的评审工作。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五条 菱镁科技奖设技术发明奖、技术进步奖、技术成就奖和青年科技奖四个年度奖项。

第六条 技术发明奖和技术进步奖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其中，技术发明奖授奖人数不超过6人，单位不超过2个；技术进步奖授奖人数不超过9人，单位不超过3个。

第七条 菱镁科技奖每年评审一次，具体时间以中国菱镁行业协会通知为准。申报通知和申报书将在“中国菱镁行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zglm.org.cn>）上发布。

第八条 根据科技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菱镁科技奖不评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

第九条 奖励办法第六条第一款所称的“技术发明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
- （二）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
- （三）核心发明点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 （四）经实施，创造了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是指该项技术为国内外首创，或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公众渠道上发表或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

“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是指该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有创新，技术上有特点和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经实施，创造了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是指该项技术较成熟，并经实施应用，取得了积极效果。

第十条 技术发明奖授奖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一等奖：属国内外首创，或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对推动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有较大意义，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等奖：属国内外首创，或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十一条 奖励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称的“技术进步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
- （二）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
- （三）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

“技术创新性突出”，是指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以上的水平。

“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是指所开发的项目经过实施应用，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做出了贡献。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是指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提高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和系统创新能力具有积极作用。

第十二条 技术进步奖授奖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一等奖：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重大意义，对经济建设、社会进步和国家安全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二等奖：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领先水平，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

第十三条 技术成就奖候选人应已取得技术发明或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标准的科技成果2项以上，并对菱镁相关学科建设和领域开拓做出重要贡献。

第十四条 青年科技奖候选人应已取得技术发明或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标准的科技成果1项以上，且年龄未满40周岁。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十五条 科技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菱镁科技奖评审委员会；
- （二）审定菱镁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的初评结果；
- （三）研究解决菱镁科技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 （四）为完善菱镁科技奖提供政策性意见、建议和指导。

第十六条 科技委员会下设评审委员会，由5名科技委员会委员组成。5名科技委员会委员中1人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由科技委员会主任兼任），4人担任菱镁科技奖各奖种评审组组长。4名担任各奖种评审组组长的科技委员会委员由科技委员会主任提名、并经科技委员会讨论通过。评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两年，期满后可以连任一届。评审委员会设秘书长1名，由科技委员会秘书长兼任。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技术发明奖评审组、技术进步奖评审组、技术成就奖评审组和青年科技奖评审组。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相关奖种的评审工作；
- （二）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函评（初评）结果；
- （三）研究解决评审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 （四）对完善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八条 各奖种评审组组长根据当年菱镁科技奖申报和提名情况，从具备资格的专家、学者中聘请评审组的成员，报评审委员会备案。

第四章 申报与提名

第十九条 申请技术发明奖和技术进步奖时，应当填写由科技委员会制作的统一格式的申报书。

第二十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菱镁科技奖。

第二十一条 同一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重复申报技术发明奖和技术进步奖。

第二十二条 科技委员会委员是技术成就奖和青年科技奖的提名人，每位科技委员会委员每年可独立提名1人，并填写由科技委员会制作的统一格式的提名书。提名书分为预提名书和正式提名书。

原则上，科技委员会主任委员也可以邀请领域相关专家担任提名人。

第五章 评审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科技委员会委员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提交申报书、提名书及相关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可以要求申报人或提名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不提交评审。

第二十四条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由评审委员会秘书处以函审形式组织相关评审组专家进行函审（初评）。

第二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函审结果，按一定比例择优选择参评项目或候选人提交科技委员会进行评审（会评），候选项目和候选人数量最多为设奖数的5倍。

第二十六条 科技委员会组织召开评审会议，须有2/3以上科技委员会委员出席有效。

（一）评审会上，技术发明奖和技术进步奖申报项目进行视频答辩；技术成就奖和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情况，由各奖种评审组组长介绍。

（二）科技委员会委员对各奖种候选项目和候选人进行不记名投票，根据奖励名额，按得票数量由高到低、且得票1/2以上拟定获奖项目和获奖人。若第一轮投票无候选项目和候选人获得1/2以上票数，或第一轮投票通过项目或候选人达不到奖励名额，则去掉第一轮得票最少的候选项目和候选人后进行第二轮投票。以此类推，科技委员会可进行三轮投票。若第三轮投票后仍无候选项目和候选人通过，或仍达不到奖励名额，则不再继续投票。

（三）技术发明奖和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没有通过的项目，根据申请人填写申报书时是否愿意自动落为二等奖情况处理。如愿意，则纳入二等奖候选项目参加评审。

第二十七条 科技委员会评审结束后，向中国菱镁行业协会推荐拟获技术发明奖和技术进步奖一、二等奖项目名单，以及技术成就奖和青年科技奖获奖候选人，由中国菱镁行业协会核准。

第二十八条 中国菱镁行业协会核准获奖名单后，由评审委员会秘书处电话并书面通知获奖人，告知获奖内容、获奖人义务和权利，并要求获奖人在限定时间内书面回复。在没有收到获奖人书面回复前，不对外公布相关事项。

获奖人可以选择接受或拒绝奖项。若获奖人拒绝接受奖项，则该奖项当年度空缺，不再进行递补评审。对拒绝接受

奖项的项目或个人，5年内不再受理其在菱镁科技奖各奖种的申报或提名。

根据获奖人接受奖项情况，由中国菱镁行业协会在其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当年奖励清单，接受社会监督。

为了弘扬科学精神，要求获奖人承担科学传播公益大使的义务，出席由科技委员会组织的学术会议、菱镁科技奖颁奖典礼等。

获奖人应坚守学术道德、秉持科学精神、恪守科研诚信，不做违背菱镁科技奖宗旨和原则的事情。

第二十九条 评审过程中，科技委员会委员和评审专家应签署与参评项目或被提名人是否有利益冲突承诺书。利益冲突关系包括师生关系、亲友关系、项目合作关系、商业合作关系、竞争关系及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的其他关系。

对于与评审工作存在利益冲突的委员，应由评审委员会对该利益冲突是否影响评选工作的公正性予以确定，并对该委员是否需要在评审中回避及放弃投票权予以最终确认。

第三十条 所有参与菱镁科技奖评审的科技委员会委员、评审专家以及工作人员都负有对全部评审工作的保密义务，应签订保密协议。

第六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三十一条 菱镁科技奖评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菱镁科技奖候选项目、候选

人持有异议的，均应当在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15日内向科技委员会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二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填写菱镁科技奖异议书，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书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三十三条 科技委员会在接到异议书后，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如果异议内容合理，并能提供充分证据者，予以受理。

第三十四条 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候选单位或者候选人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的情况报送科技委员会审核。科技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评审委员及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候选单位或者候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的，不予授奖。

第三十五条 申报或提名材料一经证实存在不真实的成果及业绩信息，取消候选人获奖资格。同时，提名人将不再具有提名菱镁科技奖资格。

第七章 授奖

第三十六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获奖项目或个人（团队），由中国菱镁行业协会授予获奖证书，同时颁发根据当年承办单位的经费支持情况而核算的奖金。

第三十七条 科技委员会负责组织和举办菱镁科技奖的颁奖仪式，与全国镁资源利用学术年会同期举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科技委员会负责对本细则条款进行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